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7號

原告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

被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
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
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
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司執字第8450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
對原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
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查，原告聲明(一)、(二)請求之訴訟
標的雖不同，然自經濟上觀之，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債權
憑證對原告之權利並阻卻強制執行程序，其訴訟目的一致，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首揭規定及
說明，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279,76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

01 未繳，即駁回其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立 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8 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吳 天 賜

11 附表：

12

友善列印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429,14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429,142	100/11/22	114/7/16	(13+237/365)	5%			2,340,271.98
	小計									2,340,271.98
請求項目： 2 請求金額： 387,23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87,235	108/3/8	114/7/16	(6+131/365)	5%			123,119.51
	小計									123,119.51
合計	6,279,768									